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9.04 元/股调整为 8.8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及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